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三次公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已经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报批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环评报告书见附件 1，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2。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金工 024-47820174/李工 02447827908

邮箱：2459535524@qq.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